

#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6.03.07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.01.18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.09.25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01.06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04.01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06.28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穿著運動服及制服時以整齊清潔為原則。
- 二、鞋子以適於運動且具有保護腳部功能的運動鞋為限，顏色不拘；襪子素色不花俏，長度需高過全部鞋緣。
- 三、夏季制服：
  1. 著短褲，不可訂作，繫皮帶。
  2. 著裙子，長度不可短於膝蓋，繫皮帶。
- 四、冬季制服：
  1. 著長褲，式樣以學校樣式為準，除特例外其他不可訂作，繫皮帶，打領帶。
  2. 著裙子，式樣以學校樣式為準，打領結，著黑色素面襪。
  3. 長袖上衣需紮進長褲或裙子內。
- 五、天冷時可視個人需求於校服外套內、外加穿禦寒衣物。
- 六、髮式自然整齊，後側髮長及（過）肩時，得視課程需求束髮，以維安全。
- 七、不可留長指甲，擦指甲油。
- 八、不可穿耳洞，戴耳環、戒指、項鍊，違者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。
- 九、不可化妝擦口紅。
- 十、書包需符合學校規定之樣式，書包上不可裁割、塗鴉、貼紙或訂上金屬物品。如有違反規定，通知家長重新購買新書包。
- 十一、一律不可戴帽子，違反者暫保管帽子，請家長領回。
- 十二、不可戴角膜變色片、瞳孔放大片。
- 十三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